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禹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禹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禹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8日

